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9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90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元年相關活動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1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長期透過政策規劃、學習環境與資源、課程教材與教學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，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。為使民眾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自112年起，特訂定每年的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，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，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。
- 三、教育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元年相關活動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。相關活動資訊請參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1/m1_01_index)。



四、檢附相關活動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